

#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0〕14号

---

##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科室内控制度建设指导规范》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科（股）的监管行为，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政府采购科室内控制度建设指导规范》，供各县区财政局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管活动中参照使用，同时公开政府采购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手续，给各采购单位进一步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采



# 政府采购科室内控制度建设指导规范

## 一、办事指南

### （一）科室位置

南阳市财政局位于南阳市张衡东路 396 号，政府采购科办公室为 1204、1205 室。

### （二）业务电话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对外公开电话：

0377-62376616（政府采购专家网上抽取申请、投诉受理）

0377-62376686（投诉受理）；0377-62376254；

0377-6237625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三）服务承诺

1、认真履行职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定；

2、实行首问负责制，凡属职责内的工作，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依法办理，不推不拖；不属职责内的事项，要耐心解释，积极协调，不一推了之；

3、实行限时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条件，手续、资料齐备的事项，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承诺时限按时办结，不无故拖延。对手续、资料不全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一次讲明如何补充。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耐心解释清楚；

4、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公开程序和时限要求，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5、严格遵守党政人员廉洁自律规定，按原则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谢绝任何礼品、礼金。

## **二、岗位职责**

### **1、政府采购科科长**

负责政府采购科全面工作，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
- (2) 协助审核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 (3) 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 (4) 进口产品采购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 (5) 管理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南阳分库；
- (6) 政府采购文件及合同的备案管理，审核支付采购资金；
- (7)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 (8) 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9) 依法处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事宜；
- (10)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事项。

### **2、政府采购科副科长**

- (1) 协助科长做好政府采购科日常管理工作；
- (2) 协助审核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 (3) 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 (4) 进口产品采购和采购方式变更初审；
- (5) 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6) 依法处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事宜；
- (7)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3、评审专家管理岗**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受理、初审；
- (2) 做好政府采购专家库日常维护；
- (3)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培训、考核；
- (4)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4、信息统计岗**

- (1) 定期汇总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统计信息报表；
- (2) 做好日常文档、资料登记管理；
- (3) 记录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台账；
- (4) 统计分析政府采购资金执行情况；
- (5)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5、采购计划备案岗**

- (1) 维护管理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 (2) 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 (3) 日常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
- (4)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6、综合管理岗**

- (1) 起草日常采购制度、工作计划和其它综合材料；

- (2) 政府采购投诉事宜的受理、处理；
- (3) 日常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
- (4)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7、合同备案管理岗**

- (1) 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进行审核；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进行审核；
- (3) 政府采购合同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
- (4) 完成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采购业务办事程序**

### **(一) 总体程序说明**

采购单位落实采购资金→在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提前 30 日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实施采购计划备案→依据计划备案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网上抽取申请→采购项目完成→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实施合同备案→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政府采购科对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

### **(二) 办结时间承诺**

采购计划备案和评审专家抽取申请网上自主办理，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采购审批及采购资金审核支付符合办理条件的，均为当日办结。

### **(三) 具体办理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 1《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图》

#### **四、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产品采购审核办理须知**

##### **(一) 采购方式变更审核确定**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上传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招标失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本须知第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求办理。**

###### **1、书面申请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 **2、另附材料**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随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一并提交上传:

(1)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2)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

式的，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废标公告的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已开标的还需提供项目开标、评标记录；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③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确定**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申请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达到公开招标标准，采购人认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直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二是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资格审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招标失败，采购人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以上两种情形应分别按下列要求上传提交相关材料：

### **1、采购人认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申请**

（1）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内容包括：

①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③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④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理由；

⑤组织专家进行单一来源论证情况；

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情况，公示期间未受质疑或质疑已解决的相关说明。



## (2) 另附材料

①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的网页截图(公示格式见附件 2);

②专家单一来源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4);

③公示期间接到质疑的,提供质疑已解决的相关材料;

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2、招标失败变更申请

(1) 单一来源采购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①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③项目前期招标采购情况;

④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⑤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理由;

⑥组织专家进行单一来源论证情况;

⑦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公示期间未受质疑或质疑已解决的相关说明。

## (2) 另附材料

①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废标公告的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已开标的还需提供项目开标、评标记录;

②采购人、代理机构出具的招标过程和招标文件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有供应商质疑的出具已妥善处理的证明材料;

③评标委员会或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④专家单一来源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4);

⑤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网页截图（公示格式见附件3），以及公示期间未受质疑或质疑已解决的相关证明材料；

⑥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办理有关事项说明**

（1）办理流程。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办理一般按照专家论证、网上公示、提交申请的流程实施；

（2）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由采购人负责，参加论证人员不少于3名，可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自行选定，也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应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3）公示。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前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当天不计算在期间内）；

（4）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人提交的书面申请需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公示期间未受质疑或质疑已解决的情况属实。

### **（三）进口产品采购审核管理**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上传以下材料：

-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件 5）；
- 2、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3、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件 6）；
- 4、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7）。

#### **说明：**

1、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上述 1、2 项材料；

2、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 1、3 和 4 项材料；

3、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4、采购人拟采购其他（非鼓励、非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 1 项材料，并同时出具第 3 项或者第 4 项材料。

#### **关于论证专家：**

1、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应对拟采购产品属于

限制进口产品还是非鼓励、非限制产品作出明确界定，论证意见应科学准确，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五、合同备案和验收管理**

### **(一) 合同备案程序**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上传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予公告。合同有附件的，附件也应当一并公告。合同备案通过后，方可办理采购项目款项支付。

### **(二) 合同备案注意事项**

采购人合同备案存在以下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1) 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2) 合同内容未包含具体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的；(3) 数量、金额与成交结果不一致的；(4) 落款(指代表签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帐号、日期、手机号码等)不完整的；(5) 未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合同专用章的；(6) 多页合同未盖骑缝章的；(7) 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擅自签订的。

### **(三) 验收报告上传说明**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中的“提交支付”栏。资金一次性支付的，上传验收报告后，打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资金多次支付的，在最后一次资金支付时（预留质保金的项目，在办理质保金支付前一次）上传验收报告后打印资金支付申请表并办理支付手续。

## **六、建立政府采购制度制订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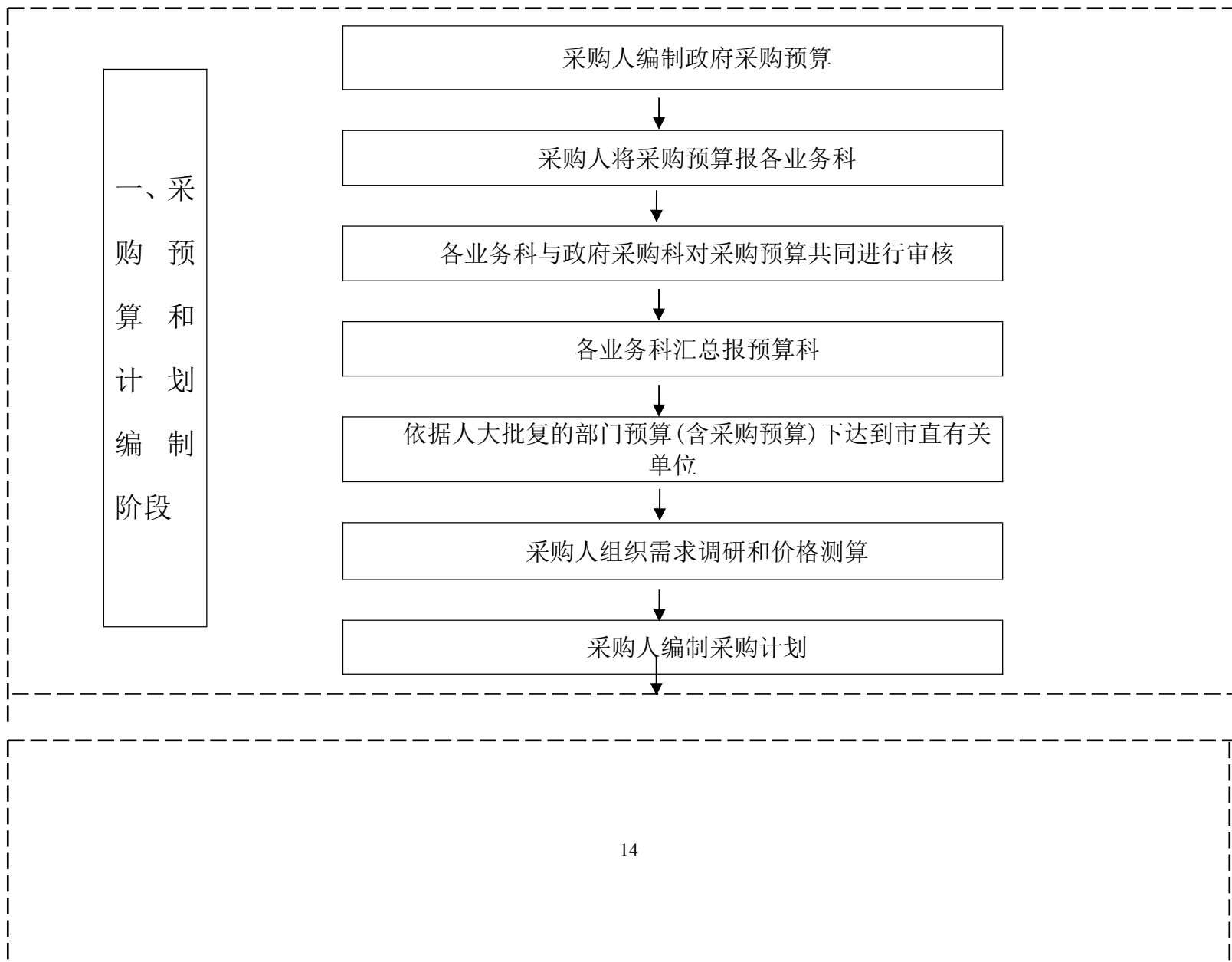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精神，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在制订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因素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性文件时，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内部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归档（参考附件8）。

## **七、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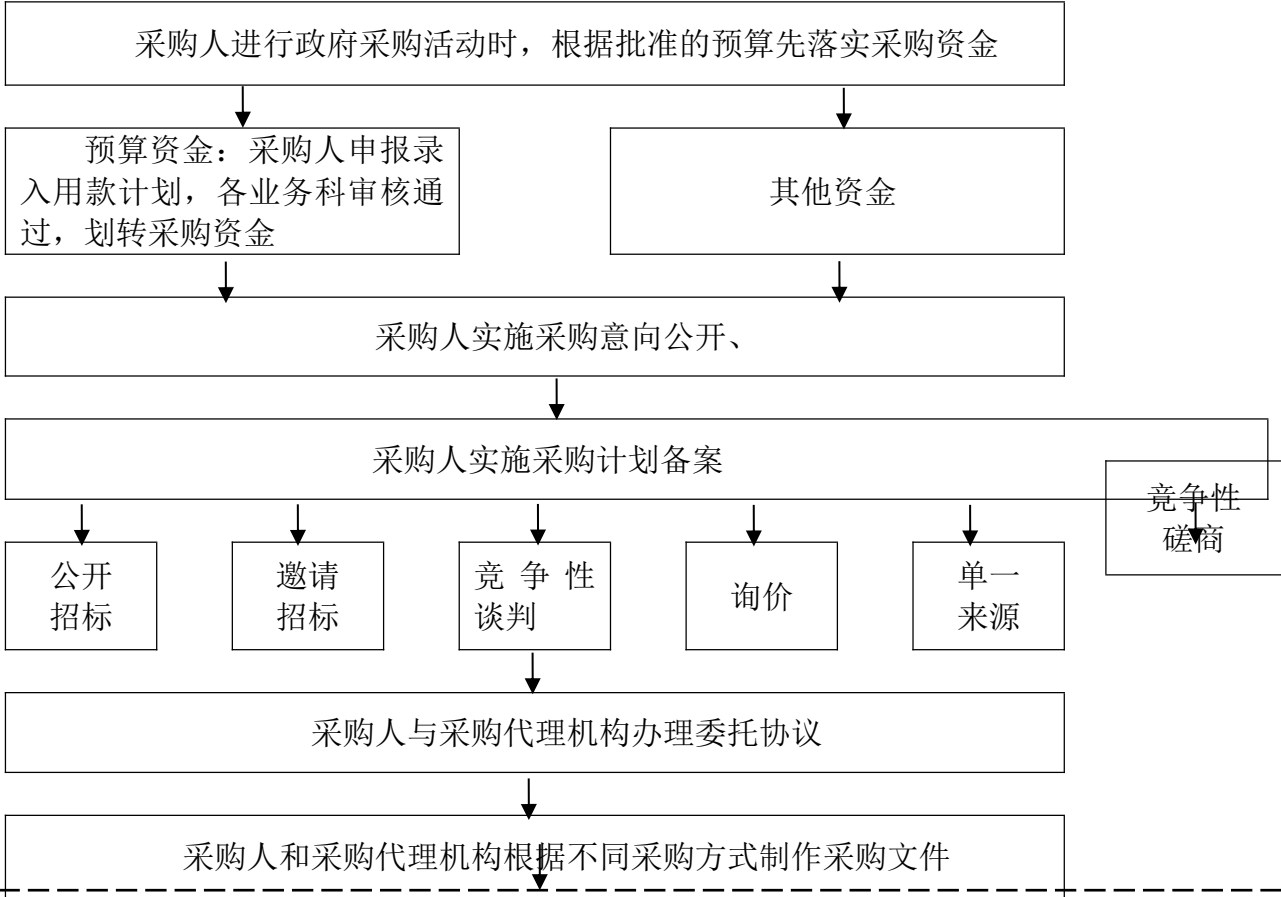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见附件9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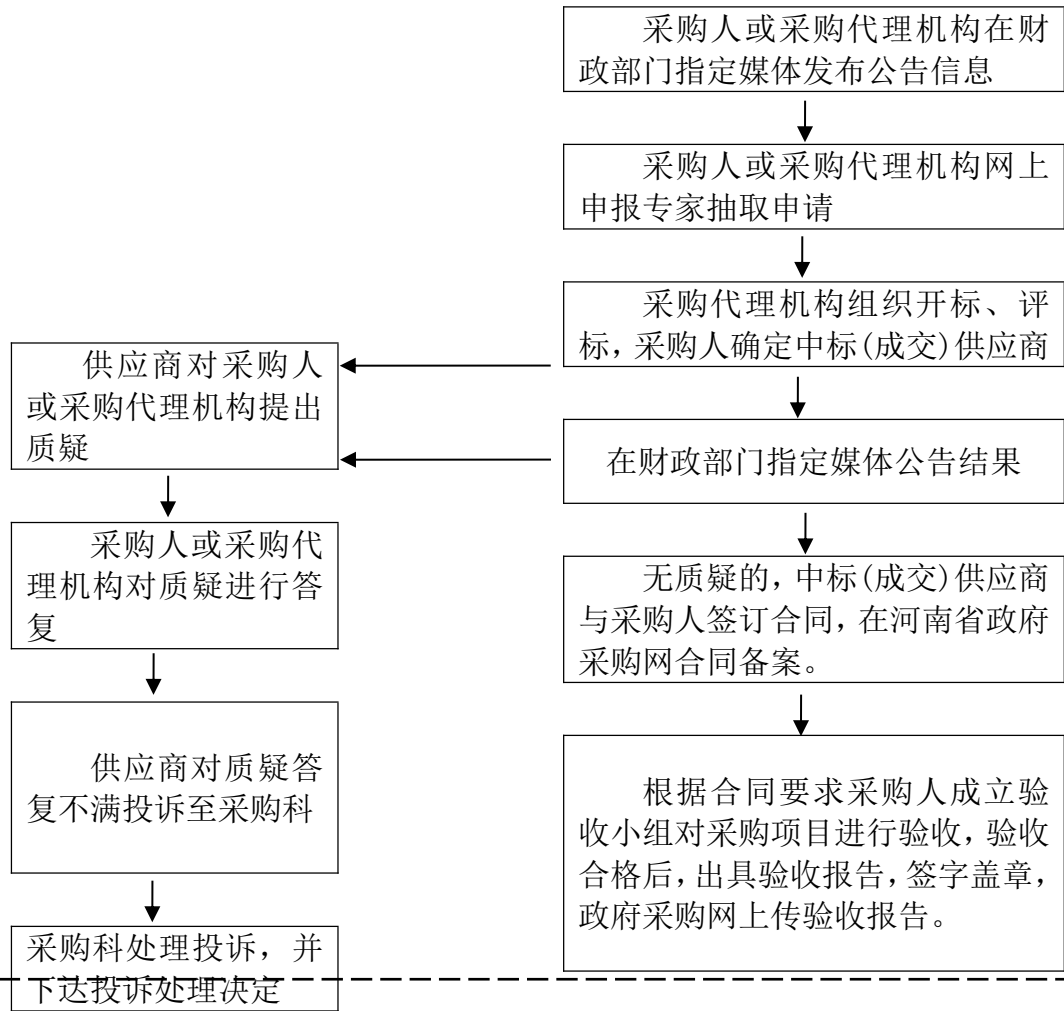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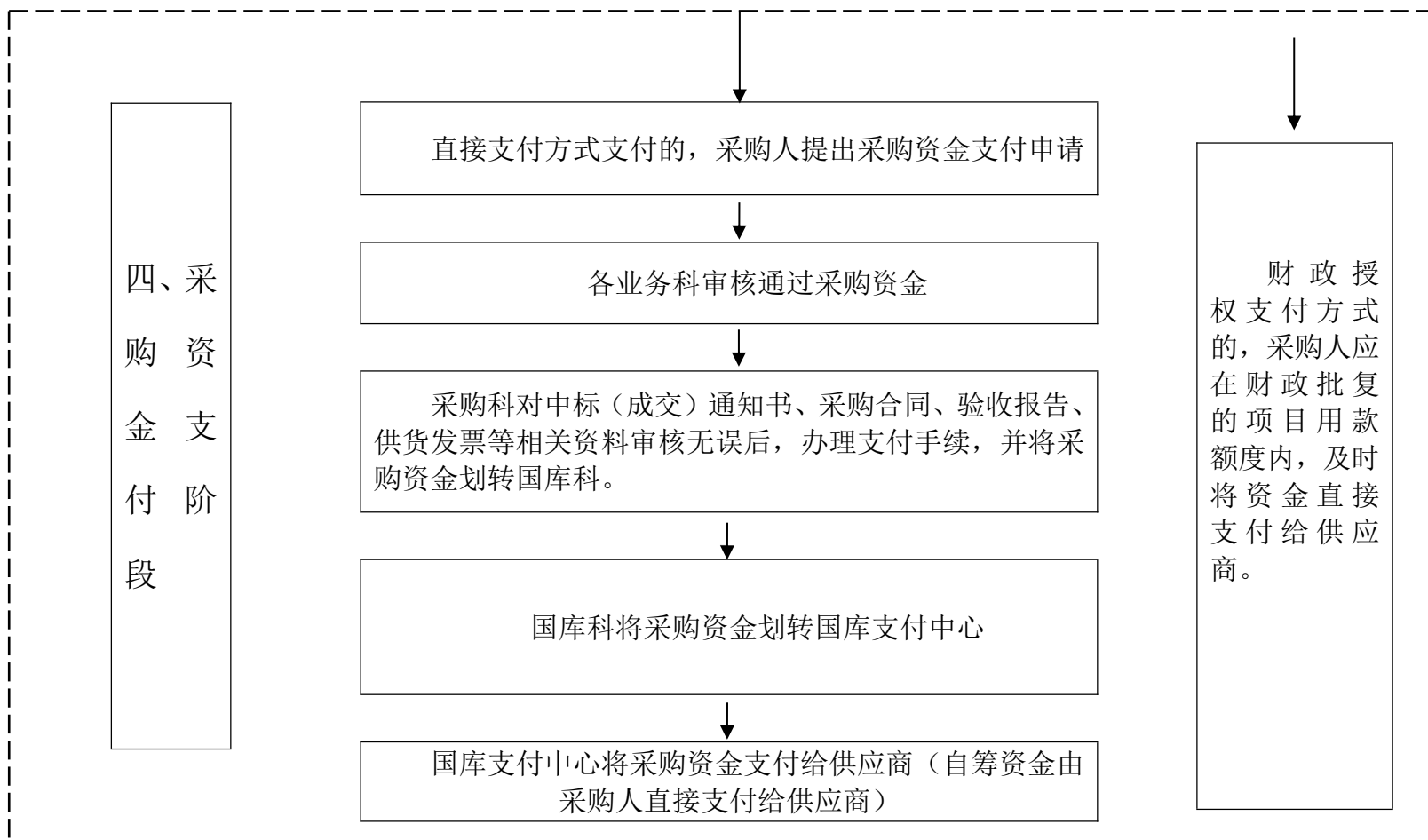
二、采购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三、采购项目实施阶段







附件2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申请单一来源公示格式

关于\*\*\*\*\*（采购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部门/单位）\*\*\*（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现公示如下：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三、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五、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
- 六、公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须加盖公章）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财政局办公楼 1204 室

联系电话：0377-62376616

附件：\*\*\*

\*\*年\*月\*日

附件 3

公开招标失败变更单一来源公示格式

关于\*\*\*\*\*（采购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委托\*\*\*（部门/单位），就\*\*\*（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公示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同时注明项目编号）和内容

二、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三、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简单介绍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或评审专家意见及相关情况说明

四、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

五、公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须盖公章）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

地 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财政局办公楼 1204 室

联系电话：0377-62376616

附件： \*\*\*

\*\*年\*月\*日

附件 4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 1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 2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 3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	

## 附件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b>二、申请理由</b>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b>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咨询意见(可选)	
竞争影响评估	
<b>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b>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b>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b>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b>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b>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b>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b>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b>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b>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p>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p>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科</p> <p>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科</p> <p>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科</p>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等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行政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p>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p>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六条:“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第十七条:“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p>	行政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书面审查	2. 审查责任：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现场检查	3. 检查责任：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确认检查结果	4. 沟通责任：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p>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p>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九条：“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	供应商投诉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公告	5. 公告责任：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13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但应在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异地抽取专家的必要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备案	2. 备案责任：确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异地财政部门抽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科
				监督管理	4. 管理责任：对异地财政部门抽取专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4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第四段：“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情况。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备案	3. 备案责任：质疑答复合法且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同意备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4. 管理责任：监督中标成交结果改变后结果公告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监督管理科
15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p>	其他职权	审查	1. 审查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认定	2. 认定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合同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4. 管理责任：监督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附件 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p>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p> <p>《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附件9

## 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修改补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同意变更方式；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变更的理由。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4. 管理责任：监督采购方式变更后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